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之7

電話：(07)971776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7~8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2~8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90~10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90~10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4~86、10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6~89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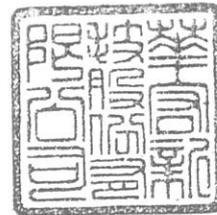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8,968 千元及 290,83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30,956 千元及損失 57,82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1,031	14	\$ 1,035,57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797,026	8	\$ 1,491,06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9,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8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619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7,260	-	6,9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9,282	3	368,58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5,378	-	6,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57,988	38	4,453,937	4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51,547	16	1,406,3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9,250	-	68,7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30,885	3	280,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377	1	82,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61,645	5	578,62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644	-	47,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6,351	-	35,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217	-	11,137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284,374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5,019	12	1,411,96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9	-	13,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5,05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245	35	3,998,305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88,071	1	120,43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3,553	70	7,619,699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8,460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76,873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457	-	8,6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039,740	11	1,023,27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0,183	3	307,3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3,194	5	480,9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409,623	25	2,572,69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0,879	1	112,982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338	-	10,2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41	-	5,086	-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0,585	-	83,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8,454	17	1,907,58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742	1	93,299	1	2XXX	負債合計	4,990,699	52	5,905,886	5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4,262	1	88,66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711	-	26,344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1	1,000,04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3,09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1	2,062,749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7,394	30	3,193,644	3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4,866	4	344,3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763	9	1,072,93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44	15	1,598,905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25,994	1	209,796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63,031	48	4,871,49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7,217	-	35,963	-
						3XXX	權益合計	4,700,248	48	4,907,457	45
1XXX	資產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619,571	100	\$ 12,237,5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662,484</u>	<u>90</u>	<u>10,802,66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57,087</u>	<u>10</u>	<u>1,434,9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536	3	379,607	3
6200	管理費用	282,272	3	357,9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0,524</u>	<u>3</u>	<u>304,00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3,332</u>	<u>9</u>	<u>1,041,54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55</u>	<u>1</u>	<u>393,37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7,687	-	41,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067)	-	21,181	-
7050	財務成本	( 43,470)	( 1)	( 74,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u>34,393</u> )	<u>-</u>	( <u>60,54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6,243</u> )	( <u>1</u> )	( <u>71,830</u> )	<u>-</u>
7900	稅前淨利	47,512	-	321,5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8,834</u>	<u>-</u>	<u>116,8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78</u>	<u>-</u>	<u>204,7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69)	-	\$ 2,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19</u>	<u>-</u>	<u>(374)</u>	<u>-</u>
8310		<u>(5,950)</u>	<u>-</u>	<u>1,8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30)	-	( 1,5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913)	-	4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6,435)	( 1)	198,10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5,346</u>	<u>-</u>	<u>(33,705)</u>	<u>-</u>
8360		<u>(89,932)</u>	<u>( 1)</u>	<u>163,3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5,882)</u>	<u>( 1)</u>	<u>165,1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04)</u>	<u>( 1)</u>	<u>\$ 369,85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4	-	\$ 205,05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84</u>	<u>-</u>	<u>(350)</u>	
8600		<u>\$ 8,678</u>	<u>-</u>	<u>\$ 204,7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58)		\$ 370,36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54</u>	<u>-</u>	<u>(509)</u>	
8700		<u>(\$ 87,204)</u>		<u>\$ 369,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01		\$ 2.05	
9810	稀 釋	\$ 0.0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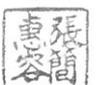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四 )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 附 註 二 三 )	( 附 註 二 三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 36,472	\$ 4,637,607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附 註 二 四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100,004)	-	-	( 100,004)	-	( 100,004)
		-	-	9,175	-	( 109,179)	-	-	( 100,004)	-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 損 )	-	-	-	-	205,059	-	-	205,059	( 350)	204,7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 1,555)	165,304	( 159)	165,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 1,555)	370,363	( 509)	369,8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44	2,062,749	344,360	181,615	1,072,930	217,560	( 7,764)	4,871,494	35,963	4,907,45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附 註 二 四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 20,506)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 120,005)	-	-	( 120,005)	-	( 120,005)
		-	-	20,506	-	( 140,511)	-	-	( 120,005)	-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50)	( 75,872)	( 7,930)	( 89,752)	( 6,130)	( 95,8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56)	( 75,872)	( 7,930)	( 88,458)	1,254	( 87,2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 4,663,031	\$ 37,217	\$ 4,700,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12	\$ 321,5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89	296,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629	44,76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7,794)	77,8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淨額	12,287	14,195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0	74,303
A21200	利息收入	( 7,389)	( 19,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34,393	60,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19,387	( 579)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1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9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52	81,49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	151
A29900	存貨損失	121,732	218,306
A29900	其 他	7,599	9,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1,748)	( 14,054)
A31130	應收票據	79,479	135,108
A31150	應收帳款	804,538	( 422,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34	10,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24	( 85,805)
A31200	存 貨	157,592	( 260,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64	91,790
A31990	其 他	( 80)	( 9,079)
A32130	應付票據	( 950)	( 5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5,183	( 69,8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733)	105,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6,070)	( 10,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52)	\$ 2,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8	1,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2,562	650,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9	19,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54)	( 65,44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7,233)	( 71,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964</u>	<u>533,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840)	( 252,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3	25,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49)	( 15,9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0	121,75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23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9,603)	( 4,52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500)	( 45,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055)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99)	( 4,62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8,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2,786)</u>	<u>( 83,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39,228	4,026,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14,560)	( 4,861,5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8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71,3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50	1,063,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6,679)	( 781,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	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4)	( 1,5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9,955)	( 100,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98,055)</u>	<u>( 646,1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3,670)</u>	<u>142,8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453	( 53,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5,578</u>	<u>\$1,088,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

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

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

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81,742 千元及 93,299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0,035 千元及 29,024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

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45,630 千元及 58,881 千元。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353	\$ 1,319
支票存款	626	712
活期存款	776,466	820,5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373,925	195,173
商業本票	210,046	-
貨幣型基金存款	28,615	17,820
	<u>\$1,391,031</u>	<u>\$1,035,57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	1.43~5	2.61~3.1
商業本票 (%)	0.40~0.47	-
貨幣型基金存款 (%)	3.38	3.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1,61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2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 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 二)	\$16,590	\$ 8,460
遠期外匯合約	<u>670</u>	<u>6,944</u>
	<u>\$17,260</u>	<u>\$15,404</u>
流動	\$17,260	\$ 6,944
非流動	<u>-</u>	<u>8,460</u>
	<u>\$17,260</u>	<u>\$15,404</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到期期間合約金額(千元)</u>		
<u>10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05.02	USD4,000/TWD130,728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104.04	USD7,500/TWD231,018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五。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18,457	\$ 8,68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9,840</u>
	<u>\$18,457</u>	<u>\$28,529</u>
流動	\$ -	\$19,840
非流動	<u>18,457</u>	<u>8,689</u>
	<u>\$18,457</u>	<u>\$28,529</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89,958	\$ 369,437
減：備抵呆帳	<u>676</u>	<u>854</u>
	<u>\$ 289,282</u>	<u>\$ 368,58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3,725,964	\$4,530,737
減：備抵呆帳	<u>67,976</u>	<u>76,800</u>
	<u>\$3,657,988</u>	<u>\$4,453,9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250</u>	<u>\$ 68,78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3,689,255	\$4,525,709
181至360天	16,438	47,730
361天以上	<u>49,521</u>	<u>26,082</u>
合計	<u>\$3,755,214</u>	<u>\$4,599,5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				其他	
	群	組	個	別	組	別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合	計	減損評估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1	\$10,360	\$30,279	\$40,639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 579)	40,089	( 5,563)	34,526	43,883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票據		應收帳		其他應收款	
	群	組	群	組	個	別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271)	(\$ 364)	(\$ 635)	\$ -	-
淨兌換差額	<u>42</u>	<u>874</u>	<u>1,396</u>	<u>2,270</u>	<u>1,28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54	51,052	25,748	76,800	45,168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58)	( 3,120)	( 4,516)	( 7,63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35)	-	( 235)	-	
淨兌換差額	<u>(20)</u>	<u>(442)</u>	<u>(511)</u>	<u>(953)</u>	<u>(1,0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u>	<u>\$47,255</u>	<u>\$20,721</u>	<u>\$67,976</u>	<u>\$44,142</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1,063	\$73,244
181至360天	10,292	8,130
361天以上	<u>80,042</u>	<u>14,846</u>
合計	<u>\$91,397</u>	<u>\$96,2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701,068	\$ 927,422
在製品	47,070	47,464
製成品	<u>386,881</u>	<u>437,077</u>
	<u>\$1,135,019</u>	<u>\$1,411,96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49,085千元及179,630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62,484千元及10,802,668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165)	(\$ 7,828)
存貨報廢損失	152,643	212,442
存貨盤虧(盈)淨額	( 2,746)	13,692
閒置產能	91,643	63,7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7,925)	( 38,417)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u>	<u>(931)</u>
	<u>\$185,450</u>	<u>\$242,749</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係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423%。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增加對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並經由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29,985千元（美金1,000千元）。

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Wah Hong Holding之投資額為1,212,961千元（美金38,225千元）。

註2：本公司於104年12月間，由本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共同投資設立PT.Wah Hong Indonesia，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對PT.Wah Hong Indonesia之投資額分別為18,520千元（美金543千元）及98千元（美金30千元），合計為18,618千元（美金573千元），分別持股為99%及1%。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258,968	\$303,621
投資合資	<u>1,215</u>	<u>3,682</u>
	<u>\$260,183</u>	<u>\$307,303</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郡宏光電）	\$258,968	\$290,8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u>	<u>12,784</u>
	<u>\$258,968</u>	<u>\$303,62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郡宏光電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248,465	\$256,594
非流動資產	788,277	882,942
流動負債	( 508,237)	( 545,992)
權益	<u>\$528,505</u>	<u>\$593,5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及 投資帳面金額	<u>\$258,968</u>	<u>\$290,837</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營業收入	<u>\$234,065</u>	<u>\$350,533</u>
本年度淨損	(\$ 63,175)	(\$118,010)
其他綜合損益	( 1,864)	491
綜合損益總額	<u>(\$ 65,039)</u>	<u>(\$117,519)</u>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06)	(\$ 3,212)
其他綜合損益	-	233
綜合損益總額	<u>(\$ 906)</u>	<u>(\$ 2,9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

力，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4 年度</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u>\$570</u>
累積金額	<u>\$570</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業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二) 投資合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1,215</u>	<u>\$ 3,682</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4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且各擁有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4 年度	103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531)	\$ 491
其他綜合損益	63	( 167)
綜合損益總額	(\$ 2,468)	\$ 324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050	\$ 1,662,061	\$ 2,194,743	\$ 432,011	\$ 82,037	\$ 4,575,902
增 添	-	37,060	150,100	31,755	3,011	221,926
處 分	-	( 26,483)	( 58,961)	( 23,632)	( 4,776)	( 113,852)
淨兌換差額	( 689)	( 30,848)	( 48,576)	( 7,173)	( 1,123)	( 88,4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4,361	\$ 1,641,790	\$ 2,237,306	\$ 432,961	\$ 79,149	\$ 4,595,567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46,200	\$ 1,136,990	\$ 261,133	\$ -	\$ 1,944,323
折舊費用	-	81,036	185,145	41,808	-	307,989
處 分	-	( 20,678)	( 36,841)	( 16,997)	-	( 74,516)
淨兌換差額	-	( 9,296)	( 23,345)	( 4,841)	-	( 37,4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7,262	\$ 1,261,949	\$ 281,103	\$ -	\$ 2,140,314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142	\$ 22,043	\$ 8,696	\$ 58,881
重分類	-	-	920	-	( 920)	-
處 分	-	-	( 5,001)	( 3,319)	( 4,776)	( 13,096)
淨兌換差額	-	-	( 88)	( 67)	-	( 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3,973	\$ 18,657	\$ 3,000	\$ 45,63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4,361	\$ 1,044,528	\$ 951,384	\$ 133,201	\$ 76,149	\$ 2,409,623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1,356	\$ 1,545,177	\$ 2,054,216	\$ 396,438	\$ 73,626	\$ 4,270,813
增 添	3,560	55,802	154,116	46,096	7,135	266,709
處 分	-	( 1,507)	( 80,000)	( 22,630)	( 1,418)	( 105,555)
淨兌換差額	134	62,589	66,411	12,107	2,694	143,9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5,050	\$ 1,662,061	\$ 2,194,743	\$ 432,011	\$ 82,037	\$ 4,575,902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2,102	\$ 978,237	\$ 234,373	\$ -	\$ 1,664,712
折舊費用	-	79,206	178,933	38,598	-	296,737
處 分	-	( 1,339)	( 52,968)	( 18,987)	-	( 73,294)
淨兌換差額	-	16,231	32,788	7,149	-	56,1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6,200	\$ 1,136,990	\$ 261,133	\$ -	\$ 1,944,323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899	\$ 15,588	\$ 18,978	\$ 66,465
重分類	-	-	-	8,864	( 8,864)	-
處 分	-	-	( 3,973)	( 2,580)	( 1,418)	( 7,971)
淨兌換差額	-	-	216	171	-	3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8,142	\$ 22,043	\$ 8,696	\$ 58,88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05,050	\$ 1,115,861	\$ 1,029,611	\$ 148,835	\$ 73,341	\$ 2,572,69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21,926	\$266,70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 加)	<u>2,914</u>	<u>( 14,197)</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224,840</u>	<u>\$252,512</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31 千元。

##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一。

十五、專門技術

104 年度		專 門 技 術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20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u>103 年度</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615
單獨取得		<u>45,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62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86
攤銷費用		<u>32,3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三十），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388	\$ 2,44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84,262</u>	<u>88,664</u>
	<u>\$86,650</u>	<u>\$91,108</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103 年 10 月子公司廈門廣宏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轉銷預付租賃

款 47,517 千元，出售利益 116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	~	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665,725	\$ 310,627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131,301</u>	<u>1,180,442</u>
	<u>\$ 797,026</u>	<u>\$1,491,069</u>
年利率（%）	0.94~4.81	0.93~5.14

####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 )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180,000</u>	<u>\$ -</u>	<u>\$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634	\$197,875
應付包裝費	47,005	55,244
應付刀模費	32,142	37,559
應付設備款	25,720	28,634
應付休假給付	19,339	23,497
應付運費	18,127	28,923
應付消耗品	14,827	20,352
應付佣金	12,316	14,406
應付稅捐	10,617	14,252
應付雜項購置	6,813	10,522
應付增值稅	6,360	5,1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38	32,297
其 他	<u>109,607</u>	<u>109,912</u>
	<u>\$461,645</u>	<u>\$578,624</u>

## 二一、長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713% 及 1.797%	\$ 853,450	\$ 822,900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丙項，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67% 及 1.75%	190,385	205,725
減：聯貸主辦費	<u>4,095</u>	<u>5,355</u>
	<u>\$1,039,740</u>	<u>\$1,023,2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由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

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5,626</u>	<u>23,127</u>
	284,374	276,8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374</u>	-
	<u>\$ -</u>	<u>\$276,8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u>\$ 8,46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四)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 28,290</u>	<u>\$ 28,29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

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2 次有效利率為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104 年 7 月 20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1.3 元。

- (五) 轉換及賣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1 月行使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 309,090 千元贖回面額 300,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計產生贖回淨損失 8,127 千元。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2%~3.7%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032	\$137,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153 )</u>	<u>( 24,575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0,879</u>	<u>\$112,982</u>	
	<u>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確定福利</u>	<u>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u>	
103 年 1 月 1 日	<u>\$140,891</u>	<u>( \$ 27,034 )</u>	<u>\$113,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70	\$ -	\$ 1,47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713
利息費用(收入)	<u>2,466</u>	<u>(343)</u>	<u>2,123</u>
認列於損益	<u>4,649</u>	<u>(343)</u>	<u>4,30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1,929)</u>	<u>(273)</u>	<u>(2,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29)</u>	<u>(273)</u>	<u>(2,202)</u>
雇主提撥	<u>-</u>	<u>(2,979)</u>	<u>(2,979)</u>
福利支付	<u>(6,054)</u>	<u>6,054</u>	<u>-</u>
103年12月31日	<u>137,557</u>	<u>(24,575)</u>	<u>112,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u>2,579</u>	<u>(489)</u>	<u>2,090</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u>(489)</u>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	(1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17	-	4,7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5	-	2,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u>(182)</u>	<u>7,169</u>
雇主提撥	<u>-</u>	<u>(2,806)</u>	<u>(2,806)</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5,899)	5,899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507)</u>	<u>-</u>	<u>(507)</u>
	<u>(6,406)</u>	<u>5,899</u>	<u>(507)</u>
104年12月31日	<u>\$143,032</u>	<u>(\$ 22,153)</u>	<u>\$120,8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2,007	\$ 1,922
推銷費用	416	344
管理費用	949	1,483
研發費用	<u>669</u>	<u>557</u>
	<u>\$ 4,041</u>	<u>\$ 4,3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	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60)
減少 0.25%	<u>\$ 4,9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839</u>
減少 0.25%	(\$ 4,6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43,000</u>	<u>\$ 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7	14.3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其他	\$ 11,203	\$ 11,2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u>		
(附註二二)	<u>28,290</u>	<u>28,290</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行溢價	票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其 他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3,923	\$ 34,552	\$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1次可轉換 公司債	5,676	( 5,676)	-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第1次 可轉換公司債	586	( 58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0,185</u>	<u>\$ 28,290</u>	<u>\$ 11,2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9,175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00,004</u>	\$ 1.2	\$ 1.0
	<u>\$140,511</u>	<u>\$109,17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5	
現金股利	50,002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17,560	\$ 52,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0,305)	198,2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4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5,346</u>	<u>( 33,705)</u>
年底餘額	<u>\$141,688</u>	<u>\$217,5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64)	(\$ 6,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16)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86</u>	<u>-</u>
年底餘額	<u>(\$15,694)</u>	<u>(\$ 7,76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5,963	\$ 36,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損)	7,384	( 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130)	( 159)
年底餘額	<u>\$ 37,217</u>	<u>\$ 35,963</u>

二五、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7,389	\$ 19,056
租金收入	6,314	8,527
其他	<u>23,984</u>	<u>14,255</u>
	<u>\$ 37,687</u>	<u>\$ 41,8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819	\$ 36,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157)	( 1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 8,130)	4,585
買回第一次公司債損失	-	( 151)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19,387)	579
什項支出	<u>( 5,826)</u>	<u>( 1,671)</u>
	<u>(\$ 36,067)</u>	<u>\$ 21,181</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99	\$ 58,47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501	8,265
其他利息費用	<u>5,470</u>	<u>7,562</u>
	<u>\$ 43,470</u>	<u>\$ 74,30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89	\$296,737
專門技術	33,212	32,339
電腦軟體	<u>13,417</u>	<u>12,425</u>
	<u>\$354,618</u>	<u>\$341,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1,497	\$264,119
營業費用	<u>36,492</u>	<u>32,618</u>
	<u>\$307,989</u>	<u>\$296,7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4	\$ 4,804
營業費用	<u>43,185</u>	<u>39,960</u>
	<u>\$ 46,629</u>	<u>\$ 44,7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36,812</u>	<u>\$1,260,6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48,670	38,471
確定福利計畫	<u>4,041</u>	<u>4,306</u>
	<u>52,711</u>	<u>42,7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89,523</u>	<u>\$1,303,3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252	\$ 894,914
營業費用	<u>332,271</u>	<u>408,469</u>
	<u>\$1,089,523</u>	<u>\$1,303,38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提撥 10%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95 元及 599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2.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7,683	\$ 12,386
董監事酬勞	4,614	2,065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931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741	\$ 77,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6,6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5	( 1,535)
其他	<u>153</u>	<u>-</u>
	38,357	75,7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77</u>	<u>41,0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34</u>	<u>\$116,8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512</u>	<u>\$321,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205	\$ 72,2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之所得稅影響數	5,417	10,3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可減除之收 益)	5,105	( 666)
免稅所得	( 117)	( 1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3,104)	18,873
未認列之可減除(已 實現)暫時性差異	( 6,016)	9,964
暫時性差異—依買 方稅率調整	953	28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 虧損扣抵於本年 度抵減	( 2,491)	( 5,0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266	2,47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6,638	\$ -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1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25</u>	<u>8,5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34</u>	<u>\$116,84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PT. Wah Hong Indonesia	25%	-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5,346	(\$ 33,7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219</u>	<u>( 3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565</u>	<u>(\$34,079)</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1,217</u>	<u>\$11,1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351</u>	<u>\$35,227</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	20,56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 其他設備	5,607	( 2,207)	-	( 33)	3,3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9,671	( 3,942)	-	( 583)	25,14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0,344	( 2,979)	-	-	17,365
備抵呆帳	4,630	( 563)	-	( 112)	3,955
應付休假給付	4,199	( 684)	-	( 33)	3,482
其他	6,703	677	-	( 111)	7,269
	<u>\$ 93,299</u>	<u>(\$ 11,904)</u>	<u>\$ 1,219</u>	<u>(\$ 872)</u>	<u>\$ 81,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353,496	(\$ 3,313)	\$ -	(\$ 280)	\$ 349,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 15,346)	-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9	( 7,375)	-	-	3,554
其他	4,782	( 739)	-	( 663)	3,380
	<u>\$ 480,910</u>	<u>(\$ 11,427)</u>	<u>(\$ 15,346)</u>	<u>(\$ 943)</u>	<u>\$ 453,19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 1,60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 374)	-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 其他設備	8,664	( 3,139)	-	82	5,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0,255	(\$ 1,498)	\$ -	\$ 914	\$ 29,67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1,225	( 881)	-	-	20,344
備抵呆帳	5,886	( 1,405)	-	149	4,630
應付休假給付	4,100	72	-	27	4,199
其他	9,883	( 3,467)	-	287	6,703
	<u>\$ 103,911</u>	<u>(\$ 11,697)</u>	<u>(\$ 374)</u>	<u>\$ 1,459</u>	<u>\$ 93,2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資收益	\$ 334,202	\$ 18,691	\$ -	\$ 603	\$ 353,4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29	-	-	10,929
其他	4,988	( 220)	-	14	4,782
	<u>\$ 417,188</u>	<u>\$ 29,400</u>	<u>\$ 33,705</u>	<u>\$ 617</u>	<u>\$ 480,91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到期	\$ 12,452	\$ 25,945
108年到期	10,490	10,490
109年到期	68,736	-
	<u>\$ 91,678</u>	<u>\$ 36,4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5,581	\$ 15,615
未實現存貨損失	27,256	35,793
備抵呆帳	37,412	33,248
	<u>\$ 70,249</u>	<u>\$ 84,656</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452	107
10,490	108
68,736	109
<u>\$ 91,67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2,342</u>	<u>\$137,43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16.63	103 年度 14.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由於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1,294	\$205,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680</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1,294</u>	<u>\$208,739</u>

(二) 股數 (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75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 利	<u>793</u>	<u>1,0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100,797</u>	<u>109,119</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4,374	\$289,5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 2. 公允價值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為第3等級。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u>\$ -</u>	<u>\$ -</u>	<u>\$ 18,457</u>	<u>\$ 18,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1,619</u>	<u>\$ -</u>	<u>\$ -</u>	<u>\$ 51,6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670</u>	<u>\$ 16,590</u>	<u>\$ 17,2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本年度新增	17,878	-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1,011	\$ 25,519
認列於損益	-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22)	-
處 分	-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91,338	\$6,082,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51,6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28,5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7,260	15,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75,236	5,248,232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 7,624	(\$ 319)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4,374	\$ 276,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5,083	967,684
金融負債	1,324,434	1,844,84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194 千元及 8,77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

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46,595千元及4,900,858千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4,134	\$ 5,321	\$ -	\$ -	\$ -	\$ -	\$ -	\$ 2,249,455	
浮動利率工具	297,168	8,944	35,776	1,045,703				1,387,591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225,400	-	-				225,400	
	<u>\$ 3,362,725</u>	<u>\$ 239,665</u>	<u>\$ 35,776</u>	<u>\$ 1,045,703</u>				<u>\$ 4,683,869</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961	\$ 33,973	\$ -	\$ -	\$ -	\$ -	\$ -	\$ 2,271,934	
浮動利率工具	835,354	9,194	36,775	1,054,674				1,935,997	
固定利率工具	855,481	-	309,090	-				1,164,571	
財務保證負債	-	235,200	-	-				235,200	
	<u>\$ 3,928,796</u>	<u>\$ 278,367</u>	<u>\$ 345,865</u>	<u>\$ 1,054,674</u>				<u>\$ 5,607,70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

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1,560	\$ 49,168	\$ -
流出	<u>82,063</u>	<u>49,238</u>	<u>-</u>
	<u>(\$ 503)</u>	<u>(\$ 70)</u>	<u>\$ -</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出	<u>79,125</u>	<u>142,425</u>	<u>15,825</u>
	<u>(\$ 3,182)</u>	<u>(\$ 3,609)</u>	<u>(\$ 2)</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營業交易

#####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96,546	\$221,762
法人董事	88,596	194,901
關聯企業	611	940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385,758</u>	<u>\$417,603</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	\$ 521,669	\$1,047,498
關聯企業	229,789	215,9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 其子公司	138,834	157,560
其他關係人	<u>70,904</u>	<u>57,568</u>
	<u>\$ 961,196</u>	<u>\$1,478,611</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分別為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及其子公司	\$ 28,308	\$ 68,410
法人董事	534	201
關聯企業	403	173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 29,250</u>	<u>\$ 68,784</u>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	\$ 38,556	\$ 47,209
聯合控制個體	<u>88</u>	<u>93</u>
	<u>\$ 38,644</u>	<u>\$ 47,3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法人董事	\$125,039	\$145,104
關聯企業	45,068	78,63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4,329	40,283
其他關係人	<u>26,449</u>	<u>16,598</u>
	<u>\$230,885</u>	<u>\$280,618</u>

(2)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1,741</u>	<u>\$ 3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法人董事	<u>\$ 4,091</u>	<u>\$ 3,96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Keiwa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4年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5,000千圓及日幣10,000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皆為343,000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1</u>	<u>\$191</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475	\$ 1,2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51	38
其他關係人	-	445
法人董事	-	7
	\$ 2,526	\$ 1,699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4 及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927 千元及 4,5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 2	\$3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關聯企業	-	72
	\$152	\$584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

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9,216	\$43,949
退職後福利	<u>1,118</u>	<u>1,107</u>
	<u>\$20,334</u>	<u>\$45,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3,364	\$194,153
房屋及建築	223,568	327,816
機器設備	<u>-</u>	<u>5,831</u>
	<u>416,932</u>	<u>527,800</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u>	<u>11,817</u>
存出保證金	<u>152</u>	<u>155</u>
	<u>\$417,084</u>	<u>\$539,772</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金		\$ 7,659	\$ 5,606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127,420</u>	<u>\$ 27,20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為 12,893 千元。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104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 99,326	32.83	(美金：新台幣)	\$ 3,260,362
美 金	112,318	6.49	(美金：人民幣)	3,686,842
美 金	499	4.47	(美金：馬幣)	16,377
美 金	522	7.74	(美金：港幣)	17,121
人 民 幣	13,170	5.05	(人民幣：新台幣)	66,572
日 圓	21,393	0.27	(日圓：新台幣)	5,834
日 圓	4,649	0.05	(日圓：人民幣)	1,268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u>				
美 金	95,753	32.83	(美金：新台幣)	3,143,105
美 金	139,457	6.49	(美金：人民幣)	4,577,690
美 金	237	4.47	(美金：馬幣)	7,778
美 金	444	7.74	(美金：港幣)	14,580
日 圓	25,815	0.27	(日圓：新台幣)	7,040
日 圓	361	0.05	(日圓：人民幣)	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30,8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4,141,749
美 金	128,583	6.119	(美金：人民幣)	4,069,651
美 金	355	3.6413	(美金：馬幣)	11,234
人 民 幣	12,75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65,951
日 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1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390,483
美 金	151,487	6.119	(美金：人民幣)	4,794,565
美 金	179	3.6413	(美金：馬幣)	5,662
日 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68
人 民 幣	5.1073 (人民幣：新台幣)	( 5,585)
馬 幣	7.314 (馬幣：新台幣)	3,553
印 尼 盾	0.00239 (印尼盾：新台幣)	( 17)
		<u>\$ 1,819</u>
103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1,910
人 民 幣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 15,652)
馬 幣	8.897 (馬幣：新台幣)	361
		<u>\$36,619</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惠州盛宏	\$ 33,027		1	\$ 4,497		-
蘇州長宏	22,878		-	5,978		1
寧波長宏	20,409		-	447		-
青島益宏	5,692		-	2,676		-
	<u>\$ 82,006</u>		<u>1</u>	<u>\$ 13,598</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626,458	24	\$ 799,759	27
青島長宏	1,096,932	17	585,701	20
廈門廣宏	832,761	12	563,780	19
寧波長宏	497,802	7	135,007	5
惠州盛宏	390,808	6	225,467	8
惠州市新耀貿 易	170,037	3	103,811	3
蘇州長均	2,873	-	1,681	-
	<u>\$ 4,617,671</u>	<u>69</u>	<u>\$ 2,415,206</u>	<u>82</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對 象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餘 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u>\$ 4,007</u>	<u>\$ 536</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6,115
廈門廣宏	613
寧波長宏	68
	<u>\$6,796</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3,421	
惠州盛宏	<u>80</u>	
	<u>\$3,501</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259	
寧波長宏	7,329	
惠州盛宏	4,614	
青島長宏	1,582	
廈門廣宏	1,487	
青島益宏	<u>584</u>	
	<u>\$24,855</u>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b>104 年度</b>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38,719	\$ 2,447,064	\$ 4,839,807	\$ 293,981	\$ -	\$ 9,619,571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4,642,390</u>	<u>68,136</u>	<u>233,499</u>	<u>-</u>	<u>( 4,944,025)</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6,681,109</u>	<u>\$ 2,515,200</u>	<u>\$ 5,073,306</u>	<u>\$ 293,981</u>	<u>( \$ 4,944,025)</u>	<u>\$ 9,619,57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8,807</u>	<u>( \$ 20,519)</u>	<u>\$ 30,078</u>	<u>\$ 15,389</u>	<u>\$ -</u>	\$ 123,755
其他收入						37,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067)
財務成本						( 43,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4,393)
稅前淨利						47,512
所得稅費用						( 38,834)
本年度淨利						<u>\$ 8,678</u>
可辨認資產	<u>\$ 4,806,562</u>	<u>\$ 2,679,348</u>	<u>\$ 4,772,765</u>	<u>\$ 505,996</u>	<u>( \$ 3,352,364)</u>	\$ 9,41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60,183</u>
資產合計						<u>\$ 9,690,947</u>
負債合計	<u>\$ 4,024,393</u>	<u>\$ 1,501,597</u>	<u>\$ 2,474,547</u>	<u>\$ 281,737</u>	<u>( \$ 3,291,575)</u>	<u>\$ 4,990,699</u>
<b>103 年度</b>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17,861	\$ 3,383,758	\$ 6,021,427	\$ 314,544	\$ -	\$ 12,237,59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6,216,391</u>	<u>40,000</u>	<u>322,612</u>	<u>5,555</u>	<u>( 6,584,558)</u>	<u>-</u>
收入合計	<u>\$ 8,734,252</u>	<u>\$ 3,423,758</u>	<u>\$ 6,344,039</u>	<u>\$ 320,099</u>	<u>( \$ 6,584,558)</u>	<u>\$ 12,237,59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18,228</u>	<u>\$ 142,836</u>	<u>\$ 56,923</u>	<u>( \$ 24,608)</u>	<u>\$ -</u>	\$ 393,379
其他收入						41,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財務成本						( 7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0,546)
稅前淨利						321,549
所得稅費用						( 116,840)
本年度淨利						<u>\$ 204,709</u>
可辨認資產	<u>\$ 5,638,346</u>	<u>\$ 3,051,669</u>	<u>\$ 4,926,681</u>	<u>\$ 556,197</u>	<u>( \$ 3,695,382)</u>	\$ 10,47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07,303</u>
資產合計						<u>\$ 10,813,343</u>
負債合計	<u>\$ 4,781,114</u>	<u>\$ 1,781,499</u>	<u>\$ 2,616,413</u>	<u>\$ 347,376</u>	<u>( \$ 3,620,516)</u>	<u>\$ 5,905,886</u>

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 103 年度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分別產生減損迴轉利益為 99 千元及 832 千元(詳附註十四)。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一)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地區	\$ 168,938	\$ 163,554	\$ 97,169	\$ 182,379
中國華南地區	68,815	67,655	53,429	2,987
中國華東地區	110,298	102,392	6,807	148,934
其 他	6,567	7,900	-	911
	<u>\$ 354,618</u>	<u>\$ 341,501</u>	<u>\$ 157,405</u>	<u>\$ 335,211</u>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LCD 材料	\$ 7,953,227	\$ 10,638,68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37,343	1,278,927
其 他	629,001	319,981
	<u>\$ 9,619,571</u>	<u>\$ 12,237,590</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423,028	\$ 2,075,094	\$ 948,151	\$ 1,019,921
中國大陸	7,634,323	9,412,953	1,568,421	1,687,298
其 他	562,220	749,543	36,729	50,790
	<u>\$ 9,619,571</u>	<u>\$ 12,237,590</u>	<u>\$ 2,553,301</u>	<u>\$ 2,758,0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數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客戶 A	NA(註)	\$1,172,603
客戶 B	<u>\$1,012,594</u>	<u>NA(註)</u>
	<u>\$1,012,594</u>	<u>\$1,172,603</u>

註：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094,773	\$ 2,919,39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865 (USD 4,2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USD 2,5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094,773	2,919,396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USD 450千元)	-	-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u>\$ 164,125</u>	<u>\$ 164,125</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 -	\$ -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300 (USD 4,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u>\$ 142,460</u>	<u>\$ 142,460</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5,913	309,1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98,909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131,300 (USD 4,000千元)	\$ -	9	\$ 3,264,122	Y	-	Y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00,000	32,825 (USD 1,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Y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96,950 (USD 6,000千元)	196,950 (USD 6,000千元)	-	-	4	3,264,122	Y	-	Y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2,606	9,848 (USD 300千元)	9,848 (USD 300千元)	2,893 (USD 88千元)	-	-	-	3,264,122	Y	-	-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951,925 (USD 29,000千元)	886,275 (USD 27,000千元)	190,385 (USD 5,800千元)	-	-	19	3,264,122	Y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32,606	343,000	343,000	225,400	-	-	7	3,264,122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	Y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6,893	45,495 (RMB 9,000千元)	45,495 (RMB 9,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36,893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及惠州盛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9,240	8	\$ 9,24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7	16.67	1,197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8,020</u>	11.68	<u>8,020</u>	
					<u>\$18,457</u>		<u>\$18,457</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2,02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u>\$51,619</u>	-	<u>\$51,619</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6,458)	( 2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799,759	2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0,808)	( 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25,467	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97,802)	(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5,007	5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32,761)	(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3,780	19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96,932)	( 1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85,701	20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0,037)	( 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3,811	3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521,102	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 125,039)	( 9)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9,789	4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5,068)	(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23,735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0,742)	(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129,476)	( 6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6,410	73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00,999)	( 8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2,547	5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e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61,276)	( 2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2,085	23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99,759	1.74	\$ -	-	\$449,66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467	1.52	-	-	81,81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780	1.28	-	-	202,68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7	1.69	-	-	94,85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701	2.08	-	-	201,879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811	1.53	-	-	8,148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178	註2	-	-	100,17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476,410	2.79	-	-	198,080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547	2.41	-	-	87,460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包含資金貸與 98,475 千元及應收利息 1,703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1,626,4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7
					應收帳款	799,759	月結 180 天收款	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90,80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4
					應收帳款	225,467	月結 180 天收款	1
					佣金收入	6,115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497,80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5
					應收帳款	135,007	月結 180 天收款	1
					佣金收入	68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832,76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63,780	月結 180 天收款	6
					佣金收入	613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096,9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1
					應收帳款	585,701	月結 180 天收款	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7,92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7,626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8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681	月結 18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170,0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03,811	月結 180 天收款	1
					利息收入	1,32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0,17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2,20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59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2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6,308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64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2,8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3,4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78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16,34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3,388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0,735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85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66,29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80	月結 150 天收款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01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1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115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77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65,684	依合約規定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5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92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6,935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51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3,02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80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9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42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8,38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44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27,8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8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2,9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428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2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2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437	月結 150 天收款	-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9,4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2
					應收帳款	476,410	月結 150 天收款	5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47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2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收款	8,699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6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利息收入	444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409
應收帳款	44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459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2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99	月結 150 天收款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1,2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62,085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21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48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140	依合約規定	-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10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171	月結 150 天收款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00,99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	
				應收帳款	132,424	月結 150 天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123	依合約規定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300	月結 150 天收款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	\$ 3,585,340	(\$ 17,464)	(\$ 18,418)	子公司及註3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O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58,968	(63,175)	(30,956)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	(3,937)	(906)	註1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297,000	USD -	297,000	99	18,097	(392)	(388)	子公司、註1、註3及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1,968,025	21,968,025	100	2,304,898	45,697	45,697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176,049	(65,875)	(65,875)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及註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60,643	18,460	11,001	孫公司及註3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2,287	(4,080)	(4,080)	孫公司及註3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6,681)	(4,668)	(4,668)	孫公司及註3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50	1,215	(5,062)	(2,531)	註2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	3,000	1	94	(392)	(4)	子公司、註1、註3及註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519 (RMB 498,288)	839 (RMB 163,496)	839 (RMB 163,496)	孫公司及註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	323 (RMB 63,859)	323 (RMB 63,859)	孫公司、註3及註5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5：香港盛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銷。

註 6：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註 7：帳面金額係包含預付投資 8,781 元 (USD273 千元)，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註 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累積投資金額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6,455	100	\$ 26,455 (註 5)	\$ 1,474,829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65	100	10,065 (註 5)	441,10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8,802	100	18,802 (註 5)	379,82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註 1)	-	-	- (註 1)	( 3,639 )	100	( 3,639 ) (註 5)	( 11,432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9,985 (USD 1,000 千元)	-	-	29,985 (USD 1,000 千元)	( 5,987 )	100	( 5,987 ) (註 5)	20,56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18,567 )	100	( 18,567 ) (註 5)	789,6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47,309 )	100	( 47,309 ) (註 5)	386,378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	-	-	- (註 2)	6,962	100	6,962 (註 5)	49,57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797,819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